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參考本府辦理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填具之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貳、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V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 style="font-size: small;">（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p> <p>北安商業區位於安南都市計畫區東南側，以達成塑造安南副都心之具體發展為目標辦理公共工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開發範圍面積及工程費用龐大，且涉及現況排水系統變更及兩階段排水計畫書研擬，另包含新建雨汙水下水道、道路及共同管纜溝等專業領域，屬大型工程且工程管理及界面協調執行難度較高，爰辦理本案勞務採購，委託依法設立登記並具相關工程技師執業執照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前揭重劃範圍內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 <p>涉及性別議題部分： 因本計畫涉及土木、結構或水利相關工程，學術界及業界中能提供諮詢之專家比例就以往經驗以男性居多，考量未來實際進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成員亦以男性居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虞，故將投標廠商職場性平因素納入，期望減緩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環境可能存在的性別歧視。</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 style="font-size: small;">（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p> <p>為提升公共工程督工品質，有效整合施工界面、協調工程事務及監督各項作業運作，爰由本次勞務採購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另於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p> <p>涉及性別議題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就業平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女性投入公共工程比率，避免因職場性別刻板印或歧視，忽視女性實際能力及具體貢獻，鼓勵承包政府採購之廠商落實性別平等，並納入機關採購評選項目，確認作業人員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項目，保障女性作業人員在公共工程領域之發展。 2. 本次將性別平等主思維納入上開勞務採購公開客觀評選之評分項目中，藉由公開於網路招標平台，宣示機關對性平之重視並鼓勵廠商，以提升廠商公司內部之性別平等能量，來作為評選優勝之正向、良性競爭手段。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無性別限制，且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分。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雖受益對象無區別，惟公共工程過去多由男性參與執行，稍有性別差距現象。本次將性別平等主思維納入勞務採購公開客觀評選之評分項目中，有提升女性投入公共工程比率之可能性，另規劃設計階段將兩性友善觀念納入設計標的，期望消除公共設施潛在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無直接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惟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本案勞務採購契約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應於工程規劃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中，力求設計成果符合兩性友善之公共環境，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分。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本計畫經費分配係以公共工程經費額度為考量因素，且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分。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本次勞務採購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統計資料及相關性平改善計畫，於機關招標公告將納入評選項目，使性平計畫較完善者取得適當優勢。另於本案採購履約期間，加強宣導廠商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人力資源管理及性平改善計畫。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利用本計畫評選作業，鼓勵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未來勞務採購招標逐案檢討性平因素評分標準，提高招募及訓練女性專業人才有成效之廠商決標機會，期望未來有意願承攬機關採購案件者持續落實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本計畫除利用評選作業鼓勵廠商落實性別平等，並力求工程設計成果符合兩性友善外，無搭配其他方案。為使性別友善更落實於計畫中，未來廠商辦理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將鼓勵機關女性多參加，計畫執行過程亦鼓勵女性參加。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未來建設效益屬全民共享。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計畫執行期間加強宣導廠商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友善職場環境，提高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女性參訓率，打破工程領域之性別隔離現象。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機關辦理採購，要求承攬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如、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計畫執行期間加強宣導專案管理廠商適當平衡其組成之性別比例，資訊取得不至有性別落差，規劃設計階段涉及公共工程性別友善議題，廠商應協助機關將友善措施納入設計。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積極鼓勵女性投入公共工程專業領域，廠商若於招募培訓方案落實性別平等且有具體成效者，可於招標評選中取得優勢，使女性也能參與重大國家公共工程建設。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無直接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惟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於工程建設之初步規劃階段即融入性別觀點，本案勞務採購契約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於工程規劃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中，力求設計成果符合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本案勞務採購契約要求專案管理廠商於工程規劃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中，力求設計成果達到安全無懼且能消除潛在威脅等功能。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本案勞務採購契約要求專案管理廠商於工程規劃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中，力求設計成果符合公共空間環境友善性。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			【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參與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890 1485 1989"> <tr> <td>姓名</td> <td>邱美月</td> <td>服務單位</td> <td>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td> </tr> <tr> <td>職稱</td> <td>秘書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二、參與方式： 書面審查。 三、主要意見： 建議爾後於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第八條、六		姓名	邱美月	服務單位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職稱	秘書長		
姓名	邱美月	服務單位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職稱	秘書長											

<p>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p> <p>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p> <p>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p>	<p>(七)辦理事項關於辦理至少 12 小時教育訓練規定，考量納入 4 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本案內容。 2. 本人同意將本案程序參與之意見公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以利各機關觀摩學習。 <p>性別平等專家學者：_____（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依據程序參與專家學者主要意見，本局日後辦理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將 4 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研議納入服務契約項目。</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張芯慈

職稱：技士

電話：06-2991111#5833

e-mail: grinjump@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皆應填具本表。
- 二、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三、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計畫全案名稱。
 - （二）貳、「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貴局全銜。
 - （三）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 （五）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陸、「受益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

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

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